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黃霖傑	日期： 112 年 3 月 7 日

事由：修訂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因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原有組織要點不再適用，須依照最新規定重新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連署人（最低連署成員人數為 10 人，下列提案無須連署：一、經家長委員會通過之提案。二、經教師會理事會通過之提案。三、各處室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提案。-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0 條）

吳希慧 盧麗真 林明建 劉詩涵 翁鴻樂

林倫慧、鄭雅如、鄭啟生 呂昭慧、黃霖傑

附件：☑ 有 ☐ 沒有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組織成立「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組織成立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體育組長、體育班導師、體育教師代表、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五、督導運動訓練。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暨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	5
家長會代表	由本校家長會選派之。	1
體育班家長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	1
教師代表	由本校體育教師遴選之。	1
導師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導師擔任之。	2
專任運動教練	當然委員。	1
總計		12

附註：1.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
（家長代表因配合新任家長會選舉及新生家長，任期為每年十月至隔年九月）
2.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相關組長）列席。

第六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

組別	成員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之實施。
委員 兼總幹事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體育組長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委員	家長會 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班 家長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有關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委員	教師代表	提供相關體育班事務之支援與建議。
委員	體育班 導師	1. 執行體育班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相關業務。 2. 負責體育班學生各項資料建立。
委員	專任 運動教練	1.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小組成員5人，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

組別	成員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集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督導體育班課程之規劃及實施。
委員	體育組長	綜理有關體育班課程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課程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教學組長	依照課程規劃小組決議，綜理有關體育班課程之排定事宜。
委員	體育班 導師	彙整體育班課程執行成果，提供課程規劃小組參考，並協助辦理體育班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班 導師	彙整體育班課程執行成果，提供課程規劃小組參考，並協助辦理體育班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如遇需要，臨時另行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委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